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麗清

選任辯護人 方興中律師  
廖偉真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3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麗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被告吳麗清與告訴人吳昱宏民國115年3月27日和解書」、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罪後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。兼衡被告該次犯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復考量其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堪認被告尚有誠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；考量被告因一時失

01 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履  
02 行賠償完畢如前所述，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 
03 告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 
04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並審酌本案情  
05 節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06 四、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 
07 單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  
08 收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10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凱翔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婉綾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